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 A 股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股票价格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投资建设的特种树脂提升改造项目、20 万吨/年氯乙烯项目已于近期相继开车，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进行了项目进展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书面征询控股股东上海华谊（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9 月 6 日、9 月 7 日、9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八日